

#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5〕187号

申请人：穆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某羊肉汤店销售的滋补羊肉汤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举报投诉某羊肉汤店销售的滋补羊肉汤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穆某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出的投诉举报，申请人反映其通过美团外卖平台在某大锅全羊购买了羊汤，发现其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请求核定侵权责任。

2025年4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5年4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办公电话告知申请人，关于其投诉事项，决定受理。

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某羊肉汤店登记的经营场所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台路某号进行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笔录》，该笔录载明：1. 该店正在营业，

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 该店提供了羊肉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单据、动物检疫证明；3. 该店对投诉举报人购买“滋补羊肉汤”的交易事实进行了确认，对美团外卖平台产品页面截图进行了确认；4. 经现场查询，该外卖平台店铺已将“滋补羊肉汤”名称更改为“羊肉汤”。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商营业执照、供货单据、动物检疫证明等证明材料。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申请人反映的“滋补羊肉汤”为外卖菜品名称的表述，且“滋补”未超出普通消费者对羊肉的认知，不足以造成误导，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经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称，关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拒绝接受调解。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青黄市场监管〔2025〕第 YZ010054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终止调解。

2025 年 4 月 10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对其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因商家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根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系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因此，本案审查的焦点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登记表》《案件来源登记表》《现场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单据、动物检疫证明、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

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材料、现场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后认为，申请人反映的“滋补羊肉汤”为外卖菜品名称的表述，且“滋补”未超出普通消费者对羊肉的认知，不足以造成误导，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经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